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普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管理人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普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彦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追偿或相关管理措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普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对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随着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黄金珠宝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产业和行业调整期也是企业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时期。自2014年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黄金珠宝行业,以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不断夯实基础,进一步完成产业化、拓展渠道,不断加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产品多元化经营,探索互联网+珠宝融合发展,探索产业投资资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全面向黄金珠宝行业的平台型企业转型。2012年、2013年、2014年度以及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072.48万元、327,578.27万元、401,636.42万元、466,504.04万元,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净利润分别为7,867.08万元、10,895.17万元、7,850.79万元和10,489.43万元,受益于黄金珠宝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前景,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开拓市场。

此外,公司于2015年完成受让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江恒品珠宝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深圳市卡尼儿珠宝有限公司60%股权,后续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资金投入。2014年,中国黄金珠宝行业产业链断裂,黄金珠宝行业全面洗牌,孕育整合机会,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需要具备更为雄厚的资金实力、积极拓展,整合带来的业务机会。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抓住黄金珠宝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业务机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持续提升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业化发展战略的推进,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1.资源整合,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借助资金的力量,继续加大行业内上、中、下游资源整合,力争打造平台化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设计、原材料、资金等资源,为行业内企业和终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进一步将投入到营销渠道的深化及拓展,实现营销渠道的立体多元。银行营销渠道业务及加盟渠道业务作为发展重点,加强终端资源控制力,提升品牌知名度。

2.公司将重点开发珠宝玉石、黄金镶嵌类产品,加强首饰类小克重产品的研发,产品从较单一的黄金艺术品到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的大跨越,在产品技术、工艺质量、材料技术、设备技术等方面不断突破,谋求更大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努力实现对“制造”向“智造”转变,从而真正实现制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3.公司品牌影响力级别提升,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建设,成立之初就以自主品牌参与竞争,“金一”品牌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通过产品题材、内涵、外观设计、包装等各个方面来求达到文化价值、艺术价值、收藏价值和投资价值完美结合,公司大力加强品牌建设,文化力量、资源整合、渠道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将品牌价值“金一”品牌注入到黄金珠宝行业的产品线中,同时建立多个区域品牌矩阵。通过专卖店形式展示品牌形象,传递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和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13	70.24	69.62	69.94
流动比率	1.37	1.24	1.26	1.29
速动比率	0.82	0.91	0.77	0.60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营业收入	43.02	44.33	28.64	27.94
毛利润	54.90	59.99	38.87	64.24
净利润	37.48	39.04	41.01	34.90
总资产	69.59	83.43	82.75	85.09
净资产	24.22	30.86	45.86	50.26
经营活动	18.84	25.53	31.39	34.8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三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4%、69.62%、70.24%和66.1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按照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国内信用证、黄金租借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于2015年2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了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6年2月到期,江苏金一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1.5亿授信额度已于2015年11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金一继续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彦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临海涌福源1号路

注册资本(万元):14,91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珠宝首饰、收藏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室内装饰;网络信息技术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行;代理国内外艺术品;自有和代客各类贵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但仅限于企业自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01,720.26万元,负债总计140,566.66万元,净资产为40,154.0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88,679.72万元,利润总额3,678.50万元,净利润为9,745.3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金一的资产总额为2,320,157.21万元,净资产为9,253.4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462,709.9元,利润总额2,444.45万元,净利润为1,799.39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小坑涌路

注册资本(万元):5,000

主营业务: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装饰;物业管理;自有和代客各类贵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但仅限于企业自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63,879.52万元,负债总计57,478.11万元,净资产为6,401.4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85,693.84万元,利润总额1,042.36万元,净利润为781.6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金一的资产总额为83,570.62万元,负债总计15,362.40万元,净资产为6,808.22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1,896.63万元,利润总额2,783.49万元,净利润为2,086.8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债权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

(二)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债权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担保房产: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小坑涌路27号房产—珠宝园(总面积为68839.54平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合理、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人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市场份额基础上,增强营销网络渠道的建设以及积极推进品牌基地建设,公司在2014和2015年分别突破了黄金珠宝行业区域龙头品牌新跨越,珠宝行业龙头和珠宝首饰品牌珠宝制造企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黄金珠宝行业的品牌力核心竞争力。由黄金珠宝行业高速增长、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遇到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现有黄金珠宝行业对外发展需求,品牌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持续创新能力需要更大投入等因素。

(一)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拓展营销网络,完善营销网络布局

文化软实力于营销网络的深化及拓展,实现营销渠道的立体多元。打造以银饰为主、主营连锁与加盟连锁相结合的复合型连锁经营模式,公司将继续把银行营销渠道业务及加盟渠道业务作为发展重点,加强终端资源控制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通过收购越王珠宝、扩大公司零售渠道业务规模,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方面的规划和建设力度,尝试互联网、微博、微信、O2O等多元化的营销平台。

2.强化设计创意,维护核心竞争力

中国传统的加工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拥有在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研究和探索珠宝贵金属业务领域电子商务及创新业务平台建设,学习先进制造工艺及新技术引进和应用,增强营销网络渠道建设,提升研发设计实力,构建珠宝产业生态圈,打造“智慧珠宝”,探索“互联网+珠宝”新模式,以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促资源聚集更大的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协同共享,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用途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和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探索创新业务新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由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拥有在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研究和探索珠宝贵金属业务领域电子商务及创新业务平台建设,学习先进制造工艺及新技术引进和应用,增强营销网络渠道建设,提升研发设计实力,构建珠宝产业生态圈,打造“智慧珠宝”,探索“互联网+珠宝”新模式,以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促资源聚集更大的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协同共享,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用途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和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普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彦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追偿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普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彦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追偿或相关管理措施。

(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国内信用证、黄金租借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于2015年2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了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6年2月到期,江苏金一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1.5亿授信额度已于2015年11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金一继续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彦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临海涌福源1号路

注册资本(万元):14,91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珠宝首饰、收藏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室内装饰;网络信息技术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行;代理国内外艺术品;自有和代客各类贵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但仅限于企业自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01,720.26万元,负债总计140,566.66万元,净资产为40,154.0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88,679.72万元,利润总额3,678.50万元,净利润为9,745.3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金一的资产总额为2,320,157.21万元,净资产为9,253.4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462,709.9元,利润总额2,444.45万元,净利润为1,799.39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小坑涌路

注册资本(万元):5,000

主营业务: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装饰;物业管理;自有和代客各类贵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但仅限于企业自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63,879.52万元,负债总计57,478.11万元,净资产为6,401.4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85,693.84万元,利润总额1,042.36万元,净利润为781.6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金一的资产总额为83,570.62万元,负债总计15,362.40万元,净资产为6,808.22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1,896.63万元,利润总额2,783.49万元,净利润为2,086.8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债权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

(二)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债权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担保房产: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小坑涌路27号房产—珠宝园(总面积为68839.54平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合理、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人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95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0.08%,全部为母子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45.1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注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北京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除网络投票外,股东还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以上内容的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拟提交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贴在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有关证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2日下午17时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化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在股东大会当天,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